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梅亚东、唐汉林、吴伟雄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梅亚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963 年 8 月出生，工学博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资源教研室助教；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水资源教研室讲师；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水资源教研室副教授、教研室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水资源与河流系副教授、副系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水资源与河流系教授、副系主任；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水文水资源系教授、系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水文水资源系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2017 年至今任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梅亚东先生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兼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唐汉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1991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佛山市广东省六建施工项目经理；1994年1月至1996年1月任珠海市大环山企业总公司施工监理；1996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珠海市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合伙人；2012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合伙人；2003年至今，兼任珠海利安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2年至今，兼任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唐汉林先生长期从事审计、税务等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吴伟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989年9月出生，工学博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中山市工信局节能中心高层次人才引进；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就读华南理工大学能源化工工程博士；2019年11月至今任暨南大学国际能源学院副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员。2022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梅亚东、唐汉林、吴伟雄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梅亚东	9	9	0	0	否	1
唐汉林	9	9	0	0	否	1
吴伟雄	9	9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梅亚东、唐汉林、吴伟雄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及时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

2025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梅亚东、唐汉林、吴伟雄

2025 年 4 月 25 日